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581 号

合同名称	保安服务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每人每天人民币贰佰陆拾陆元整 (¥266.00 元), 合计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(¥426132.00 元)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,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, 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, 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,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价款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(一)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添加“服务费按月结算”, 并添加第三款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, 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,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, 可顺延支付期限, 不视为甲方违约”; (二)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添加“但甲方不因本合同与乙方安保人员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”; (三) 建议合同添加第十条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, 根据相关规定, 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, 双方均同意甲方对合同进行公示, 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”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, 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。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 (须手写): 			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责任科室：重点片区综合整治办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协助街道做好“皇岗口岸跨境货车司机单据递交服务点的管理服务工作，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”的保安护卫工作。

2、护卫地点和范围：皇岗口岸区域范围。

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、服务期限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人数需求提供 18 名保安人员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，共 89 天。

第三条 酬金、付款办法：

1、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：每人每天人民币贰佰陆拾陆元整（¥266.00 元），合计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（¥426132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办法：服务费按月结算。在乙方开具了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且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，由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上一个月安保服务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

过错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（无犯罪前科）、文化素质较高（初中以上）、仪表端庄、身材高大（男 1.70 米以上，女 1.60 米以上）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。

2、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、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，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。

3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保安员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。

4、因工作需要，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，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，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未履行各自义务致使合同被解除或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%。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公安部门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（如发生被盗事故，被盗物品为现金、古董、有价证券、金银首饰、珠宝、收藏品和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等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），但单次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（¥50000 元）；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，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，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